**柳河县2024年水库、塘坝清淤工程施工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2号-JLXH-2025-BS0105**

**采购人：柳河县水利工作总站(柳河县农村供水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鑫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 31**

**资格评审表 31**

**1.评标方法 36**

**2.评审标准 36**

**2.1初步评审标准 36**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评标程序 37**

**3.1初步评审 37**

**3.2详细评审 37**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8**

**3.4评标结果 3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4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3**

**三、开标一览表 43**

**四、投标保证金 43**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3**

**六、监理大纲 43**

**七、其他材料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河县2024年水库、塘坝清淤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项目概况 |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 备注 |
| 采购计划-[2025]-00002号-JLXH-2025-BS0105 | 柳河县2024年水库、塘坝清淤工程施工监理 | 水库、塘坝清淤工程施工监理 | 39.42万元 | / |

2、采购内容：完成柳河县2024年水库、塘坝清淤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竣工结算和决算阶段、审计阶段(如有)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监理服务期限：监理周期与施工工期相对应（具体以实际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监理规范的合格标准。

6、资金来源：县级资金。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供应商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无在监工程。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外埠供应商需按相关规定执行；

（5）信用要求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

（6）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7）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24日至2025年02月0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同上）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新城路113号）第二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2月1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新城路113号）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投标人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方式、金额、明确位置和注意事项等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河县水利工作总站(柳河县农村供水服务中心）

地址：柳河县柳河镇柳河大街1868号

联系人:翟卫强

电 话：0435-7258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鑫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00435821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004358217

4.技术服务

用户注册咨询人：任姝颖

联系电话：0435-3295836

CA办理咨询电话：0435-3295811

网络技术支持（磋商文件获取等）咨询电话：0435-329581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柳河县水利工作总站(柳河县农村供水服务中心）地址：柳河县柳河镇柳河大街1868号联系人:翟卫强电 话：0435-725803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鑫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18004358217  |
| 1.1.4 | 标段名称及编号 | 标段名称：柳河县2024年水库、塘坝清淤工程施工监理标段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02号-JLXH-2025-BS0105 |
| 1.1.5 | 项目地点 | 吉林省通化市柳河县 |
| 1.1.6 | 监理范围 | 柳河县2024年水库、塘坝清淤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竣工结算和决算阶段、审计阶段(如有)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
| 1.1.7 | 招标控制价（万元） | 39.42 |
| l.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县级资金，出资比例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监理周期 | 监理周期与施工工期相对应（具体以实际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3.2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监理规范的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2）供应商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无在监工程。（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4）外埠供应商需按相关规定执行；（5）信用要求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6）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7）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  |  |
|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请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处理。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如有）、补遗文件（如有）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24小时内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供应商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内。 |
| 2.3.1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供应商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总监理工程师证书等扫描件及证明资料。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必须复印清楚、清晰后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2 | 报价方式 | 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报价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39.42万元（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39万元；1. 递交形式：现金、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或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递交时间：2025年02月11日13：30时前。收款单位：吉林省鑫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东宝丽景支行帐 号：160457760793行 号：J2450003365201联系人：陈工 投标人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2、投标人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达到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核查），并将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中。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注：投标人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汇或转账凭证、基本账户信息（完整清晰）以电子档扫描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2904719980@qq.com。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至2023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电子版内容为投标制作软件最后生成的不加密文件和PDF版各壹份，PDF版需签章齐全）1份。 |
| 3.7.4 |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
| 3.7.5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2、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招标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3、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
| 4.1.1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供应商自行密封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盖章）、在..年 月 日 时 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2月11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本项目采取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形式，纸质文件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
| 4.2.3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1日下午13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
| 5.2 | 开标程序 | 按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系统生成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按专业配置要求，在政采云指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 | --- | --- |
| 6.1.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同时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7.2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采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向采购人推荐1名中标人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类似项目 | 类似业绩指应符合磋商项目的内容 |
| 10.2 | 不良行为记录 | 被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整顿并记录在案 |
| 10.3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可以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不见面开标；在开标当天，供应商拟派代表务必于开标前提前进入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迟到者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 | --- | --- |
| 10.6 | 同义词语 |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7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8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9 | 评审方法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赋完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做为该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按国家《招标投标法》第41条第1款关于“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根据综合评审结果，评委会受采购人授权，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名中标人。 |
| 10.10 | 合同及付款方式 |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 10.11 | 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指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需一致，包括扫描装订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
| 10.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取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10.13 |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本标段监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本标段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监理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人员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磋商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及政采云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政采云平台通知的供应商。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材料

3.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报价次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响应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4.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资格审查资料

/

3.6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需在政采云平台说明理由。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2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开标流程进行开标。

6．评审

6.1磋商小组

6.1.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

同时公告。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

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中标单位名称 |  |
| 中标项目名称 |  |
| 中标工程地点 |  | 采购单位 |  |
| 开启时间 |  | 采购方式 |  |
| 结构类型 |  | 建设规模 |  |
| 监理工程师 |  | 资格等级 |  |
| 成交价格 |  |
| 监理周期（日历日） |  |
| 监理标准 |  |
| 监理范围 |  |
| 请中标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监理合同。 |
| 采购人（章）法人代表（章）年月日 | 采购代理机构（章）法人代表（章）年月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 资质等级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标书内提供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
| 财务审计报告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标书内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标书内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总监理工程师 |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无在监工程。（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2.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监理周期 | 监理周期与施工工期相对应（具体以实际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监理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监理规范的合格标准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25分监理大纲部分：60分磋商报价：10分其他评分因素：5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2（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25分） | 类似项目业绩（9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9分。 |
| 其他人员配备（5分） |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满足监理要求，对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配备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附与其相对应的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6分） | 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无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拟投入测仪的试验检器设备（5分） |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齐全，满足监理要求，提供相关设备证明，对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比较，配备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2.3（2）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60分） |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3分） | 监理范围明晰；监理内容阐述内容完整、合理、重点突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5分） |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5分） |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5分）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措施（6分） | 质量控制内容重点部位齐全、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模式、方法手段科学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进度控制措施（3分） | 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合理施工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方法和程序，进度措施得力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投资控制（3分） | 投资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投资控制得力，措施齐全3分，基本齐全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现场监理制度（8分） | 有完善的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现场监理制度，优得8分，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突发状况处理预案（6分） | 预案切实可行、合理、内容完整；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无不得分。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5分）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4分） |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4分） |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者得4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无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3分） | 合理化建议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者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无不得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优惠政策）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2.2.5（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5分） | 服务承诺（5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合理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完成柳河县2024年水库、塘坝清淤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竣工结算和决算阶段、审计阶段(如有)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

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 元的磋商价格，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服务。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

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

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6、我们对磋商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

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我们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磋商保证金。

9、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

12、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其他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

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的；

（6）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
| 2 | 监理周期 |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  |
| 3 | 监理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监理规范的合格标准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盖单位公章)

(签字)

(签字)

年月日

三、开标一览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报价（总价，元） | 资质等级 | 监理服务期 | 质量标准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备注：按照“政采云”模板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保证金

注：磋商保证金，后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年月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营

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证明等扫描件。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查询网址链接 |  |

（四）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类似业绩查询网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年份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六、监理大纲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1

第二次报价表

具体以政采云平台中给出的格式进行填写，按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二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的，后果自负。